

城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临城政发〔2024〕20号

临县城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庄镇“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城庄镇“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县城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城庄镇“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临环委办发〔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反馈意见整改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实现“散乱污”突出环境问题全部按时整改到位，为实现全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以改善全镇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对全镇“散乱污”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各村（社区）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要建立台账，按时整改，验收销号，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长效机制。同时各村（社区）要积极组织开展本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

三、组织保障

组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由镇党委书记、镇

长任双组长，镇党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包村干部、村（社区）“两委”主干为成员。

组 长：孟 飞	县委常委、城庄镇党委书记
李振强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高艳国	镇人大主席
李鹏飞	镇党委副书记、上城庄片片长
刘 睿	镇组宣员
刘小峰	镇武装部长
刘 成	镇纪检书记
高伟伟	副镇长、阳宇会片片长
刘晓勇	副镇长、程家塔片片长
房 浩	副镇长、东柏村片片长
王 雁	副镇长、城庄片片长
郝玮玮	郝家湾片片长

成 员：各包村干部、各村（社区）支部书记、村（居）委主任。

四、整治范围

“散乱污”企业重点是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机械加工、塑料、铸造、木材加工、石灰窑、砖瓦窑、耐火材料、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石材加工、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以及各种煤炭、物料等堆场。

五、整治标准

1.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修正）淘汰类项目；不符合本地产业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保、工商等相关手续不全；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有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且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取缔。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完成关停取缔工作。

2.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地产业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手续不全、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和清洁生产的要求，督促企业在相关手续办理、污染防治等方面提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预期未完成整治改造任务的，予以关停取缔。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但涉及民生，不能停产的企业，依法依规启动按日计罚程序，严格实行全过程连续性惩罚。

六、责任分工

各片联合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对无责任单位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取缔；负责将取缔、未取缔、取缔不彻底的、提升改造的企业于3月20日前完成整改并将《城庄镇XX村（社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向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报告（报表附后，电子表格发送到邮箱）。各村（社区）应充分发挥“网格”作用，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摸排、监管。同时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及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宣传，

推动群众支持和参与秸秆禁烧工作，切实将管控政策宣传到田间地头，做到家喻户晓。

联系人：高翔宇

联系电话：15735855599

邮箱：503047637@qq.com

后附：城庄镇 XX 村（社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

